

刑事诉讼与 隐私权保护的 关系研究

XING SHI SU SONG YU YIN SI QUAN BAO HU
DE GUAN XI YAN JIU

杨开湘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刑事诉讼与隐私权 保护的关系研究

杨开湘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雪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的关系研究/杨开湘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5

ISBN 7 - 80226 - 198 - 8

I. 刑... II. 杨... III.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关系 - 隐私 - 人身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8. 04
②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0277 号

感谢中南大学法学院为本书提供资助

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的关系研究

XINGSHI SUSONG YU YINSIQUAN BAOHUDE GUANXI YANJIU

著者/杨开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88 千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98 - 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论文摘要

本文是运用历史分析与逻辑分析方法对隐私权与刑事诉讼之间关系进行理论研究的初步成果，探讨了隐私权和宪法隐私权的基本内涵和法理基础，分析了理论维度上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从刑事诉讼制度层面上研究了侦查程序中的个人隐私权保护问题与审判公开、被害人权利保护、证人权利保护、刑事诉讼文书记录等相关制度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以及在发生隐私侵权的情形下，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予以程序救济的问题。

第一章导论首先论述隐私和隐私权问题在现代社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初步阐明它与刑事诉讼之间的联系；总结了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与研究状况。

第二章从分析隐私和隐私权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宪法隐私权的问题，以作为本文论述刑事诉讼与隐私权关系的理论前提。为此探讨了隐私、隐私权、宪法隐私权的概念和内涵；分析了宪法隐私权在制度层面的范围或界限；讨论了宪法隐私权法理基础，即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关系以及在制度实践中存在的私人领域的公力介入。现代各国法制中，对于个人私生活、住宅、家庭和通信秘密的保护被理所当然地划入隐私权领地，二十世纪，电讯秘密和个人数据资料保护被加入其中。

第三章讨论刑事诉讼与隐私权保护二者关系的理论问题，从刑事诉讼中国家与个人关系角度着手，论述刑事诉讼中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二元目的之下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相互冲突与协调，进而将其转化为国家司法权与个人隐私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在

现代刑事诉讼法治中，规范化的法律对国家司法权的限制是通过制度化的“法律正当程序”得以实现的，通过在每一个诉讼阶段设置“程序障碍”防止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任意从事，从而保证个人隐私权得以维护和保障；个人隐私权的制度化也能发挥相同的功能，即制约和对抗国家刑事司法权的任意滥用，据此可以发现国家刑事司法权在刑事诉讼中的正当限度。

第四章讨论制度层面上侦查程序中的隐私权保护。侦查行为，特别是搜查与扣押、询问与讯问、监视和监听等易于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因此，在宏观层面上，正当化的刑事侦查程序制度建设必须着眼于兼顾侦查犯罪与保护隐私的二元统一；在微观层面上，侦查机关的一切侦查行为，特别是搜查与扣押、讯问与询问、勘验与检查、辨认、监视与监听等行为，必须确定明确的行为界限才能有效保护个人隐私权。

第五章讨论与隐私权保护密切相关的若干刑事诉讼制度，认为，其一，审判公开是对个人隐私产生损害可能性较大的制度，因此不仅需要专门设置保护隐私的例外条款，而且中国刑事诉讼立法应当进一步出台明确和具体规范。其二，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和证人隐私权主要涉及刑事诉讼进行及其后的被害人和证人的生活安宁隐私、人格隐私和信息自主隐私，必须加以保护。其三，在刑事诉讼文书记录与隐私权之间存在着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强调刑事诉讼文书记录中的隐私权保护就是要在这种冲突之间寻找一个恰当的平衡点，以便两种权利最大限度地得到兼顾。其四，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专门机关对个人隐私的侵犯应该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而获得程序上的救济。

研究表明：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制度层面，宪法隐私权作为一项法律权利在整个法制体系中都具有无可争辩的重要价值，它不仅在静态意义上为现代法治界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提供了一个标准，而且在动态意义上扮演了防止公共权力介入和干涉私人领域安全阀的角色。在刑事诉讼之中，即使国家专门机关打击犯罪的行为对社

会公共秩序有利，如果其任意地侵犯了少数个人的隐私权，这些行为仍然是不正当的。因此，在处理保护多数人利益与少数人权利的关系问题上，尽管隐私权并不是绝对的权利，但它要求国家司法行为在侵犯个人隐私的时候至少有一个合理的根据并遵循正当的程序。

关键词：隐私权；宪法隐私权；刑事诉讼；侦查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隐私权问题的提出及其现代意义	(1)
二、隐私权研究的国内外现状	(6)
三、隐私权与刑事诉讼之关联	(10)
四、本题研究的方法与进路	(14)
1. 本文的研究方法	(14)
2. 本文的研究进路	(16)
第二章 隐私权与宪法隐私权概述	(19)
一、隐私与隐私权	(19)
1. 充满争议的隐私概念和内涵	(19)
2. 隐私权的概念与内容	(26)
二、宪法隐私权的提出	(31)
1. 宪法隐私权概念：由来与变化	(31)
2. 宪法隐私权与人权及公民权	(39)
三、宪法隐私权的界限：从客观标准到合理期待	(43)
1. 隐私权界限的模糊性	(43)
2. 宪法隐私权界限的客观标准	(46)
3. 合理期待隐私权：美国宪法中的概念	(50)
四、宪法隐私权确立的理论解释：私人领域的 权力介入	(55)
1. 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野与变迁	(55)
2. 隐私的现代危机：私人领域的权力介入	(6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与隐私权关系的理论解析	(65)

一、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65)
1.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与个人关系	(65)
2.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	(70)
3. 刑事诉讼中的个人权利	(74)
4. 刑事诉讼二元目的下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 关系的抽象描述	(79)
二、刑事司法权与个人隐私权的内在冲突与调和	(84)
1. 刑事司法权与个人隐私权的内在冲突	(85)
2. 刑事司法权与个人隐私权内在冲突的调和	(90)
3. 刑事司法与隐私侵权的正当性	(94)
4. 相关补充: 刑事司法权力与比例原则	(97)
三、个人隐私权对国家司法权力的制约	(100)
1. 刑事司法权力的强制性与个人权利的程序 保障	(101)
2. 透过隐私权观察国家司法权力在刑事诉讼 中的正当限度	(105)
四、作为公民权利的隐私权及其在刑事诉讼中 的地位	(109)
1. 隐私权是否宪法意义上的公民权利	(109)
2. “公民隐私权”宪法解释的可能性	(113)
3. 隐私权的法律限制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 必要丧失	(116)
4. 隐私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合理界限	(119)
第四章 刑事侦查程序中的隐私权保护	(124)
一、侦查行为与个人隐私权: 冲突与平衡	(125)
1. 侦查程序与侦查行为概述	(125)
2. 侦查行为与个人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	(129)
二、搜查中的隐私权保护	(133)
1. 搜查行为概述	(133)

2. 美国法上搜查与隐私权保护制度	(138)
3. 搜查中的隐私权保护的一般问题	(142)
三、扣押中的隐私权保护	(150)
1. 扣押概述	(150)
2. 扣押中的隐私权保护	(153)
四、其他主要侦查行为中的隐私权保护	(155)
1. 讯问与询问	(155)
2. 勘验、检查	(159)
3. 辨认	(161)
4. 技术侦查行为：以监视与监听为分析例证	(163)
第五章 隐私权与刑事诉讼若干相关制度	(170)
一、审判公开与隐私权保护	(171)
1. 我国审判公开制度与“隐私例外”条款	(172)
2. 审判公开制度与隐私权保护	(175)
二、刑事被害人与证人的隐私权保护	(180)
1. 刑事被害人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181)
2. 刑事被害人隐私权保护的制度化	(185)
3. 证人隐私权保护	(187)
三、刑事诉讼文书记录与隐私权保护	(190)
1. 刑事诉讼文书记录	(191)
2. 刑事诉讼文书记录与隐私权保护	(194)
四、隐私权保护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	(196)
1. 隐私权与刑事证据的相关性	(196)
2. 隐私权保护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99)
结束语：总结与评论	(205)
1. 本文总结与评论	(205)
2. 研究不足与进一步研究的可能	(208)
参考文献	(210)
后记	(225)

第一章 导 论

一、隐私权问题的提出及其现代意义

个人隐私是人类社会发展所形成的一种社会惯例。通过对个人隐私的认识,我们能够发现个体存在的道德价值。在日益复杂的社会交往中,无论是个体的私人交往还是公共交往,个人隐私都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法律领域,隐私权问题是一个现代问题。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与社会中,“隐私”、“个人隐私”、“隐私权”这些词语已经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人们的日常口语之中。虽然它们的的确确是西方舶来的词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些像麦当劳、NBA、可口可乐一样纯美国式的品种,但或许正因如此,在美国之外谈论它们就像谈论某种时尚,往往在日常生活中起到话语引领的作用。^① 这样的现象当然有其现实的原因,那便是,现代社会里,尤其是伴随着二十世纪人类科技与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日益感觉到自己生活隐私的减少。在现代背景之下,普通人的生活细节已经越来越少地属于自己,而更多地屈从于家庭成员、社会团体成员、邻居、社区、政府部门、甚至国家的询问、打听、散布、汇报、审查等等。也许只有在前现代人生活世界里才有的“保

① 当我着手思考论文时,在百度搜索里输入“隐私”一词,获得相关网页 430 万篇;“隐私权”420 万篇;输入“privacy”获得 220 万篇;“privacy right”获得 20 万篇;“right to privacy”获得 118 万篇。而运用 google 搜索的相关值分别是 100 万篇;700 万篇;1900 万篇;1500 万篇;1500 万篇。该数据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人们在日常话语中的重视隐私的程度和份量。

持独处”(being alone)的生活追求,对生活在现代的人来说,已经渐渐变成一种不可多得的奢望。私人生活的空间越是日渐式微,宣称与保持隐私也就越是弥足珍贵。这样的情势,正是隐私权问题的现代背景。对隐私的这一背景,一位学者的判断和描述是恰如其分的:“隐私如同氧气,只有当它消失了,我们才真正地感激它的存在。”^①

在法律专业领域也一样,从十九世纪末开始,隐私与隐私权的问题成为贯穿整个二十世纪西方法律的热门话题之一,至今不衰。个人隐私的法律保护已经被提升为人类在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使命。有关隐私的法律(privacy law)^②在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中逐渐占据了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其核心内容及其所形成的正式制度形式——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也日渐在法律话语中延伸,由侵权法到宪法,从传媒法到行政法,从私法到公法。

现实生活中的隐私问题虽然早已有之,但直到近代才开始引起应有的重视,尤其在法律理论和制度中谈论隐私权,更是近现代以后的事情。而隐私权这样一种法律制度之所以在近现代得以出现和发展,从现象上说,有如下两个基本理由,其一,近代及现代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人类生活空间的开放和透明,使个人私人空间看似扩大实则日渐萎缩,科技发展为人们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生活带来了她伴生的一切副产品,例如电子窥视、窃听、网络黑客等等。人们越来越发现自己就像生活在一个玻璃城之中,在这样的玻璃城中,个人隐私受侵犯已经逐渐构成对公民生活安宁和人格独立的极大损害。其二,近代以来,个人私生

① Charles J. Sykes, *The End of Priva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4. 国内有人将信息社会形象地比喻为“玻璃社会”,在其中,社会与公众的一切活动都是一览无余的。曹亦萍:“社会信息化与隐私权保护”,载《政法论坛》1998年第1期,第68-73页。

② 美国最初发明这一专门名词,然后推广于其他国家。美国的大学很早就开始专设《隐私法》课程。阿丽塔·L·艾伦在《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一书的英文版序言中就提到,其在美国多所大学教授了近二十年的隐私法。[美]阿丽塔·L·艾伦等,《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页。

活领域的一切内容变得比以前更有价值，大众媒体、网络商人、政府机构都可以对其加以利用。例如平面与电子传媒可以降低“花边新闻”与“主流新闻”的区分标准，从而利用他人隐私赚取利润；飞速发展的因特网一味地追求快速反应而可以打破任何有关“流言”与“新闻”的界线，任意叫卖他人隐私；以公意名义出现的国家，可以借助于正当化了的国家权力肆意扩大自己的管辖范围，对每个社会成员个体的私人领域进行无孔不入的干预，进而使已经日渐萎缩的私人空间在国家强力面前愈发显得脆弱和不堪一击。公民社会一旦失去了独立的空间，一切生命的活力就将被窒息。现实让人们认识到，只有在对任意侵犯他人隐私者予以法律惩罚的条件下，只有在对国家权力有所限制的条件下，个人私人空间才是一个有活力的生活领域，于是隐私权应运而生。

如果从理论上分析，隐私权之所以在现代发生，或许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那便是，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中对个人自由的极端重视。在现代意义上，也只有在现代意义上，隐私作为个人思想和行动不受公众干预的观念，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中开始占据核心地位。艾赛亚·伯林将隐私与“消极自由”连在一起，认为其属于“根据自身权利而成为神圣之物的个人关系领域。”尽管托克维尔对人们在民主政治下完全遁入隐私领域存在社会政治上的担忧，但他依旧将消极自由看作民主政治的一种主要价值。除此之外，在洛克、潘恩、伯克、杰斐逊、阿克顿等等思想家那里也能找到各种不同表述，指向同样的保护私人领域不受干涉的思想。特别是在密尔和贡斯当的著作中，蕴藏着保护个人私生活自由的古典自由主义思想。^①

① [英] 密尔：《论自由》和 [法]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下文都将引征。有关自由主义的研究是近年来的重大理论话题，古典自由主义的文献除了上述所列的代表之外，综合性文献同样很多，较为集中的介绍与研究，请参见刘军宁、王焱等编：《自由与社群》，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王焱等编：《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公共论丛，第六辑），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9月；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等。

不仅如此，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在现代法律思想中占据了十分显赫的地位，自由被当作法律的核心价值供奉在法律的圣殿之中。但是必须指出，价值层面的自由虽然也能据以观察隐私的重要性，但与现代意义上的隐私权仍然是有差别的。在笔者看来，自由的概念及其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理论虽然揭示了自由的重大理论价值，但这种价值的真正实现有赖于其在现代法制中的“制度生成”。在现代法制中，自由的理论价值已经在诸多制度中得以体现，人身自由、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等无不如此。隐私权的出现也是个人私生活自由的价值体现。因此，在本文的框架之内，笔者认为，自由与自由主义、隐私与隐私权即使在许多地方可以互换，但基本是处在不同层面之上的。或者说，笔者是将隐私看作个人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将自由主义看作理论形态，将隐私权看作是体现自由价值的现代法律制度形式。

现代社会，隐私与隐私权对我们每个人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因为我们的个人隐私面临着方方面面前所未有的挑战，人们越来越难以预先防范自己隐私的外泄。首先，现代社会发展使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习惯与日常生活过程本身变得更加细微与特殊。普通人的生活细节被制作成全新的现代性数据：求职材料、电话订单、银行帐号、旅行记录、买卖房屋；驾驶、征税、结婚、离婚……一切的一切都变得有案可查，现代人变得更像是数据网络（data - web）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数据网络之中，人们日益焦虑于个人隐私的被侵犯，因为这种侵犯轻则可能使其失去有形的财产，重则可能使其丧失精神的依托。

其次，在个人参与或者介入到的政府管理的过程中，那些构成个人隐私的因素已经被合法地制作成政府部门的管理数据库，例如出生证明、户籍证明、工作档案、房屋产权证明、纳税登记证明、医疗保险证明、失业救济证明等等。在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里保管着更特殊个人的更特殊资料，诸如驾驶违章记录、治安违法记录、刑事犯罪记录等等。因为个人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一般对象，所以政

府必须掌握个人的资料和信息，这是由来已久的事实。但是“保护隐私权的重要性在过去不很明显，而在当代情况下变得特别突出。”“首先，因为当代行政活动的范围大为扩张，政府对个人活动控制的范围，以及政府对个人提供服务的范围，都是前所未有。行政活动涉及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通过多种行政活动掌握个人的大量情况。个人的隐私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记录在政府的文件之中。其次，由于电脑利用的结果，政府搜集、贮藏和传播信息的能力也是前所未有。个人隐私权所受到的威胁超过以往任何时代。”^①

再次，人们在工作场所也越来越成为一个没有隐私的所在。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雇主可以亲自监督每一个雇员的几乎工作时间内的一切和工作时间之外的许多行为，他们还可以运用电话、电子邮件、电子监控等多种现代技术手段了解雇员的工作表现。在美国，一项调查显示，几乎四分之三的大公司获取了员工非自愿提供的个人信息；其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声称雇佣私家侦探负责检查其员工的背景材料；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使用医疗记录决定员工的工作事务。^②

实际上，强调隐私权的重要性还在于，一个人如果在上述所列的日常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领域都面临着隐私的丧失危机时，他的生活便已经是支离破碎了。隐私权“是在开放的不断扩大的社会公共空间给个人保留的一块安宁领地。它是自然人保持人格独立、平等、自由和尊严，从事社会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个人生活领域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保持个人精神与现实生活的隐密与安宁的权利。”^③ 因此，重视个人隐私并寻求对隐私的保护对策便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现代道德、政治和法律思想中十分必要和

① 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第1058—1059页。

② Charles J. Sykes, *The End of Priva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6.

③ 温小莉：“论政务公开的法律体系”，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第3—12页。

关键的一个方面了，隐私权问题也据此在道德哲学、公共政策和法律理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种角色的标志性样品就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确提出的保护“隐私权”或“隐私”的规定。而我国学者从民间立场发起的《完善我国宪法人权保护条款的建议》中，也将隐私列入其中。^①

二、隐私权研究的国内外现状

如果说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隐私权的话，那么“隐私”（privacy）的现有的一切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就必须应当关注。需要说明的是，我仅仅将隐私作为本文研究的基础和理论前提，本文研究的重心在隐私权与刑事诉讼之间的关联上，具体地说，本文对宪法隐私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界限及其意义进行专门研究。但无论如何，既然研究以隐私权为题，那么对隐私权研究在过去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搜索、阅读、思考和提炼，据此总结中外研究现状，便始终是必要的。

一切科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加以解答。因而，随着现代社会隐私问题的重要性程度的提升，在科学研究中相应出现的对隐私的研究也随之增多。隐私问题表现得最为显著的特点是个人生活的被侵犯，如同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行为，当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必然需要法律的调整，因而，在多学科学者们对待隐私问题上，法学研究者表现得最为敏感。国外法学界里研究隐私的学者以及所取得的成果可以用汗牛充栋来形容，相关的文献已经令后来的研究者感到极大的压力和不安。在中国国内，以“隐私权”为题的法学研究在最近十数年里也已经逐步展开，并转化成可喜的理论成果。然而，这些研究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内在联系和逻辑脉络呢？它们为我即将展开的专题研究打下什么样的基

^① <http://www.gongfa.com/renquantaokuanjianyi.htm>。

础呢？即将展开的研究具有什么样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呢？这一切都包含在隐私权研究并不久远的历史之中。

可以接受的一般观点是，在美国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于1890年首次撰文提出“隐私权”之前，法律实践缺乏对隐私以明确的认可，法学理论文献中可见的研究隐私的部分乃一片空白。因此，法学史上关于隐私权诞生的时间通常被追溯到沃伦和布兰代斯的经典文章。^①但在法学之外，有人认为，约翰·密尔1859年成书的《论自由》以及受到密尔哲学思想影响的英格兰人斯蒂芬爵士才是第一位提出“隐私”概念的人，而歌德钦则是第一位提出“隐私权”概念的人。沃伦和布兰代斯在文章中不加评论地引用了歌德钦的观点。^②但是，沃伦和布兰代斯的《隐私权》一文第一次提出了一种影响后来研究者的理论，即，隐私是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一种条件和权利，是对人的平等的尊敬和一种人格。因此，一般认为，隐私权研究以美国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的研究为始端。

在沃伦和布兰代斯提出隐私与隐私权概念之后，以此为主题的研究迅速成为法律和相关学科的理论热点，但与此同时，人们围绕“隐私”和“隐私权”的概念的论争成为了一百年来不衰的次级研究主题，直到现在。也就是说，究竟是否有隐私权存在？什么是隐私？什么是隐私权？隐私的内涵与外延究竟怎么认定？等等，一直困惑着理论界。但是在这种困惑中，国外学者尤其是美国法学学者从法学、哲学、社会学等方面研究隐私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中的一部分进入了美国的司法判例和侵权法立法之中。例如威廉姆·普雷瑟（William L. Prosser）的《论隐私》就对美国《侵权法重述》产生了重要影响。其所归纳的四种隐私侵权类型被吸收进《侵权法重述》第652条的四种隐私侵权形式：“侵入原告僻静的居所或独处地点或者侵

① [美] 阿丽塔·L·艾伦，理查德·C·托克音顿：《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② [美] 阿丽塔·L·艾伦，理查德·C·托克音顿：《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5-16页。

入其私人事务”；“公开原告的私人事件”；“扭曲原告形象而公之于众”；“为了私人利益而盗用原告姓名或肖像”。^① 这导致了美国隐私侵权法的统一。但总的说来，隐私的定义要么过宽，要么过窄，要么就是一大堆权利列表，从而在法律保护上一直存在阻碍。

在研究隐私的早期阶段，人们更多地注意的是从侵权法角度探讨私人生活的隐蔽空间，从而发展出侵权法意义上的个人隐私权概念（tort privacy）。随着研究的深入，才发展出宪法意义上的隐私权概念（constitutional privacy）。以研究隐私权最早的美国为例，从1890年《隐私权》一文发表起算，关于隐私的研究在侵权法范围内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1965年才开始在宪法上获得地位。^② 从世界范围看，到了现代，隐私权研究依旧是法学与相关学科的热点，但研究的领域进一步大大拓展，侵权法、宪法、传媒法、行政法领域都密切关注隐私问题，除了传统的隐私权概念之外，还发展出所谓的“空间隐私权”、“数据或信息隐私权”、“网络隐私权”、“宪法隐私权”等不同权利门类。数据或信息隐私权成为了各国行政法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它可以规范政府的几乎所有行为。但这样一种权利却并没有真正在各国已有的立法上得到体现。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开展的一项有关数据隐私权的研究所作的统计，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里，欠缺宪法的明文规定。根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已经同时制订《国家数据保护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法》的国家只有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新西兰、荷兰、法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制订了《国家数据保护法》的国家有卢森堡、英国、爱尔兰、奥地利、冰岛、葡萄牙、日本；希腊单独制

① [美] 阿丽塔·L·艾伦，理查德·C·托克音编：《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25页。

② Julie C. Inness,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6.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霍维茨也认为，是在沃伦法官任期内，首次在宪法意义上承认了隐私权。[美] 莫顿·J·霍维茨：《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信春鹰、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页。